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70106753 號令發布廢止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廠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 等		一			
副	廠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合計						二		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